

6月7日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发布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》（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），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，增加了批发零售业等7个行业。

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后都有哪些行业？

从事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“批发和零售业”、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、“住宿和餐饮业”、“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”、“教育”、“卫生和社会工作”、“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”、“制造业”、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、“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”、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、“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”和“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”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%的纳税人。

如何确定企业的行业归属？

21号公告明确，按照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时，纳税人的行业归属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，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。

如何确定企业销售额的比重？

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；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，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，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，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。举例说明：某纳税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1000万元，其中：生

产并销售机器设备销售额300万元，外购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额200万元，租赁设备销售额250万元，提供文化服务销售额150万元，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100万元。该纳税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65% $[=(300+200+150) \div 1000 \times 100\%]$ 。因此，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。

新增加的批发零售业等7个行业从什么时候开始？

按照21号公告规定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，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。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，当期末申请的，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

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哪些条件？

按照21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制造业、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，继续适用14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，具体如下：

- （一）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；
- （二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、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；
- （三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；
- （四）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、先征后返（退）政策。

还有哪些行业不能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？

根据现有的政策法规，下列行业还没有纳入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适用范围，采矿业、建筑业、金融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、国际组织等行业。